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 (2) 與建議設立基金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進展

茲提述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 39 號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354,31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其中 522,000 股股份為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不計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份總數，且本公司並無就庫存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此外，由於泰達控股被視作於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泰達控股及其聯繫人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 203,369,949 股。除上述披露外，根據《GEM 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棄權投票，且無任何股東根據《GEM 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

全體董事, 即楊衛紅先生、馬欣女士、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孫靜女士、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均已親身或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將由本公司、博正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泰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基金合夥協議(「基金合夥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以實施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	125,648,749 (100%)	0 (0%)

由於有超過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 故該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與建議設立基金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進展

如通函所披露, 訂立基金合夥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設立基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後, 博正資本、泰達私募、泰達國際與本公司就設立基金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訂立基金合夥協議。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雋女士及孫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信息」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僅供識別